

高唐县绿地系统、生态环境保护等 9 项专
项规划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0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8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高唐县绿地系统、生态环境保护等 9 项专项规划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唐县绿地系统、生态环境保护等 9 项专项规划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402000092/GG2024-FG01CD-044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TZFCG-2024-063

项目名称：高唐县绿地系统、生态环境保护等 9 项专项规划项目

预算金额：200.00 万元

最高限价：200.00 万元

采购需求：高唐县绿地系统、生态环境保护等 9 项专项规划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

本项目监督单位：高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因政策性原因导致资质证书到期而无法续期的视为有效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拟报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城乡规划（或城市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及注册城乡规划师（或注册城市规划师）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6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同时发布。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刘科长

联系方式：0635-60131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6号

联系方式：0635-3812666/151635595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辉

联系方式：0635-3812666/15163559589

发布人：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06月03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高唐县绿地系统、生态环境保护等 9 项专项规划项目
2	招标内容	高唐县绿地系统、生态环境保护等 9 项专项规划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3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为 200.00 万元； (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否则为无效投标)
4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	服务期限	根据招标人要求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单位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完成初步成果后，支付合同额的 30%；通过县级部门审查后，支付合同额的 30%；完成全部工作经相关主管单位认可并交付成果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9	结算方式	据实结算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p>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证明文件：</p> <p>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p> <p>2.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证明原件扫描件：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时间以后的）；</p> <p>3. 近半年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p> <p>4. 近半年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社保部门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p>

序号	内容	规定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p> <p>6.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p> <p>注：</p> <p>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中并获取成功。</p> <p>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资格审查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中。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p> <p>3. 评审仅依据各投标人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p> <p>4、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其他材料”。</p>
12	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招标人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
13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14	勘察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5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p>1.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需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p> <p>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16	投标文件装订	若投标企业中标，投标文件的装订采用胶装。（发布中标公告后，3

序号	内容	规定
	要求	天内由中标单位提交 4 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7	答疑安排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2 日内；</p> <p>投标企业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2 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透漏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电话通知 15163559589。</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获取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p> <p>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投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电子投标文件及 CA 盖章要求	<p>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p> <p>2、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盖章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盖章处应用 CA 锁进行电子盖章或盖章。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盖章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注：电子盖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开标形式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p>

序号	内容	规定
		<p>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23	电子招投标文件的应急措施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p>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在 2 小时内恢复正常的，代理机构应在业务科室工作人员见证下，向投标人员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 2 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由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视情况选择另行选择地点继续开评标、在原地点继续等待开评标或另行择期开评标。 <p>采取应急措施时，代理机构必须及时通知投标单位并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p>

序号	内容	规定
24	代理服务费用	<p>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p> <p>2、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参照鲁招协[2024]13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5%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p> <p>开户名称：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高唐分公司</p> <p>开户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高唐支行</p> <p>账号：86612005101421001439</p>
25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p>

序号	内容	规定
		<p>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p> <p>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序号	内容	规定
		<p>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p>

序号	内容	规定
		<p>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p> <p>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p> <p>特别说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给与价格扣除。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1）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报价表，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格式见附件。</p> <p>（2）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3）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p>
26	质疑投诉	<p>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p>

序号	内容	规定
		<p>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质疑函收件人：夏辉</p> <p>联系电话：0635-3812666</p> <p>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6号</p> <p>本项目质疑单位：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质疑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6号</p> <p>质疑联系电话：0635-3812666</p> <p>投诉单位名称：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p> <p>投诉单位地址：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楼(政通路203号)</p> <p>投诉单位联系人：陈主任</p> <p>投诉单位联系电话：0635-3950233</p>
27	采购人	<p>采购人：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地址：聊城市高唐县</p> <p>联系人：刘科长</p> <p>联系方式：0635-6013138</p>
28	招标代理机构	<p>代理机构：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6号</p> <p>联系人：夏辉</p> <p>联系方式：0635-3812666</p>
29	特别说明	<p>说明</p> <p>1、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可能产生资金不到位而无法预测的风险。</p> <p>2、开标时，以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征集文件一并保存。</p>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1、网上获取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2、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 定义

- 1、“采购人”系指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有效投标人”系指经评审小组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项目合同的投标人。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本项目的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二)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授予合同之前，可依法做出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决定。

(三)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费用

1、无论评标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须在法律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投标须知表要求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方式予以解答，书面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 投标文件格式

1.1 封面

2、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2.1 开标一览表

2.2 投标函

2.3 有关证件统计表

3、资信标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 授权委托书

3.3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3.4 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 (3)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6) 履约能力、企业实力证明
- (7) 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
- (8) 信用记录承诺

3.5 企业获奖

3.6 企业各类证书

3.7 近年来完成业绩

3.8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3.9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4、技术标：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方案及与评分有关的资料

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三）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基本要求

（1）本项目为一次性报价且只允许有一种方案，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各潜在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报出不超过预算的报价，不满足此项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服务范围、人员报酬费用、物资配备费、保险费、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服务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

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项目的报价中。

(2) 投标人必须充分了解项目要求，任何忽视或误解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项目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本项目为预采购招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不到位等风险情形。

(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投标人的现场考察，投标人应结合本单位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因素，自行酌情报，另供应商需对出具的成果文件知识产权部分做出承诺上传至其它材料中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4) “开标一览表”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5)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6) 投标人必须提供报价明细表中的分项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投标文件编写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诚信库内的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黑白图片和黑白印章视为复印件，以彩色视为原件。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盖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 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和盖章；

(6) 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全责；

(7)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3、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盖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盖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五、报价有效期

(1) 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采购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控制单价 (万元)	控制总价 (万元)
1	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修编	10.00	200.00
2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整体编制	30.00	
3	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	整体编制	40.00	
4	绿道及慢行系统专项规划	修编	15.00	
5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整体编制	40.00	
6	现代物流专项规划	整体编制	25.00	
7	村庄布局专项规划	修编	15.00	
8	旅游道路专项规划	整体编制	20.00	
9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修编	5.00	

【二】任务书

绿地系统专项规划任务书

一、工作内容

(1) 修编县域生态空间结构规划：基于区域视角构建高唐县域生态空间结构，提出区域生态空间格局、生态关键节点和生态空间相关管制要求。

(2) 修编绿地系统规划目标及指标：明确绿地系统的近期、远期目标。在此基础上，研究构建高唐县绿地系统的控制指标体系。

(3) 修编绿地总体布局结构规划：明确绿地系统总体布局原则，提炼高唐县绿地系统核心要素，构建城市绿地系统整体规划框架和布局结构。

(4) 修编城市绿地分类规划：分类提出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其他绿地的规划原则、规划要点、规划指标。合理布局各类绿地，明确各类绿地四至，合理划定各类公园绿地的服务半径，并明确其定性、定线、定位。

(5) 修编绿地管控单元划分：结合绿地资源分布和土地利用布局，划定全市绿地规划管理单元。明确各单元绿地率等规划指标，制定单元分类指导要求，加强规划传导作用。

(6) 修编城市特色景观规划：识别城市特色景观核心要素，开展城市特色景观现状

评价，分别提出特色公园、道路绿地、河道景观等特色景观的布局建议与建设指引。

二、工作成果

符合国家、省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期限、统一平台”的要求编制专项规划。规划成果应包括修编文本、图集、说明书、数据库。（执法局）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任务书

一、工作内容

（1）收集整理高唐县自然地理、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生态保护、环境安全等具体要素）以及国家、省、市和区域发展的重大战略、规划等方面的数据和资料，对各类数据和资料文件进行标准化处理和可靠性分析。

（2）现场调研。对生态环境现状、监测能力、管理体系等方面逐项展开深入调研，为规划编制奠定基础。重点包括高唐县落后产能淘汰情况、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情况、产业集群和园区情况、能源使用和散煤治理情况、货物运输绿色转型情况；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涉气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在线监测和自行监测情况；重点流域基本信息、水环境状况、水生态状况；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野生动植物保护等相关工作情况；环境安全管理与应急工作开展情况等。

（3）规划成果阶段。全面梳理资料收集及调研结果，结合高唐县“十三五”期间相关规划、攻坚战目标指标、任务措施完成情况，分析各领域污染特征及污染现状，总结分析“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成功经验与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而提出高唐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及远景总体规划的基本思路（指导思想、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大举措）、重大事项（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和规划体系的规划成果。

二、工作成果

符合国家、省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期限、统一平台”的要求编制专项规划。规划成果应包括修编文本、图集、说明书、数据库。（环保局）

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任务书

一、工作内容

(1) 根据城市发展及交通发展的目标和战略，统筹考虑现状及未来停车供需关系，制定城市停车发展的目标和战略。

- 1) 确定城市停车总体发展方向和目标。
- 2) 确定停车设施资源分配利用的原则和策略。
- 3) 确定停车管理的政策方向。

(2) 综合考虑人口、土地、交通等多种因素，合理划定停车分区，确定分区差别化的停车发展政策、停车设施供给和管理策略。

- 1) 确定城市停车分区划分原则与方案。
- 2) 确定差别化的分区停车发展政策和规划指引。
- 3) 确定分区停车设施规模和供给策略。
- 4) 确定分区停车收费和管理策略。

(3) 按照各类建筑物停车需求特征的差异，确定建筑物分类，明确不同停车分区各种类型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

- 1) 分析现有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的适用性与存在问题。
- 2) 确定建筑物分类。
- 3) 预测分析不同类型建筑物的停车需求特征。
- 4) 制定不同停车分区各种类型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

(4) 城市公共停车场规划

按照差别化的停车分区发展策略，在具备建设条件、存在供需缺口的地区规划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

分析现状及未来不同分区的停车供需关系。

- 2) 分析公共停车场服务半径、建设条件、周边道路交通承载能力等因素。
- 3) 确定公共停车场的功能定位和规模布局。
- 4) 确定公共停车场的选址方案和用地控制要求。
- 5) 确定近期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库。

(5) 依据停车发展战略和分区管理策略，合理布设供车辆临时停放的路内停车位，确定设置和时限要求。

- 1) 明确路内停车位的设置方法和技术标准。
- 2) 明确不同地区、不同类别路内停车位的准停时段和时长、准停车型等要求。

(6) 依据城市近期发展目标，制定近期停车发展政策措施，提出近期城市停车设施

建设项目库和片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编制计划，确定建设时序、投资规模，明确责任部门和实施主体。

1) 提出近期城市停车发展政策措施。

2) 制定近期停车设施新建和改建项目库。

遵循有利于促进规划实施和管理的原则，提出规划的实施策略和措施。

提出规划实施的管理机制和对策。

提出保障规划实施的技术经济政策和对策。

二、工作成果

符合国家、省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期限、统一平台”的要求编制专项规划。规划成果应包括修编文本、图集、说明书、数据库。（执法局）

绿道及慢行系统专项规划任务书

一、工作内容

(1) 进行高唐县绿道及慢行系统现状调查，找出现状存在的问题。

(2) 明确规划依据、规划目标等。

(3) 统筹县域绿道规划布局，明确规划结构，构筑以县域为基础，中心城区为核心，覆盖县域，城乡一体化的绿道及慢行系统网络系统。

(4) 对绿道及慢行系统进行游径系统、绿化系统、服务设施系统等要素的规划。

(5) 确定绿道及慢行系统线路主题，结合旅游进行绿道旅游线路策划。对不同类型的绿道进行分类建设指引。

(6) 提出绿道及慢行系统分期建设规划，分近期、远期规划，重点阐明近期建设项目。

(7) 提出相应的实施机制与保障措施，包括法规性、行政性、技术性、经济性和政策等方面的措施。

二、工作成果

符合国家、省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期限、统一平台”的要求编制专项规划。规划成果应包括修编文本、图集、说明书、数据库。（执法局）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任务书

一、工作内容

(1) 海绵城市建设现状条件分析与问题识别：系统调研海绵城市基底和海绵城市建设情况，科学分析海绵城市建设优势和不足之处，精准查找海绵城市建设存在的问题短板。

(2) 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技术路线：基于海绵城市现状分析和问题识别，结合国家、省、市要求，明确海绵城市在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水安全方面具体的建设目标，并制定实施技术路线。

(3) 构建中心城区海绵城市生态安全格局：对各类自然生态要素进行梳理分析并进行生态敏感性分析，在此基础上以海绵城市基质为依托构建中心城区海绵城市生态安全格局。

(4) 规划海绵城市建设管控要求：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根据海绵城市基底合理划分海绵城市建设管控单位，对每个管控单位、每类海绵城市项目提出强制性和引导性指标以指导后续海绵城市建设。

(5) 提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措施。与各类专项规划划分衔接，根据海绵城市建设目标提出河湖水系生态修改等各类规划措施。

(6) 其他保障措施。

二、工作成果

符合国家、省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期限、统一平台”的要求编制专项规划。规划成果应包括修编文本、图集、说明书、数据库。（住建局）

现代物流专项规划任务书

一、工作内容

(1) 现状分析与调研，分析高唐县物流发展的基础和现状，总结主要问题。

(2) 物流网络布局：结合高唐县发展要求，对物流需求进行预测，提出物流产业发展策略。

(3) 物流体系建设规划，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物流节点布局，构建多层次、多功能的物流网络体系，实现物流资源的合理配置。

(4) 物流设施建设：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物流设施现代化水平，包括交通

运输网络、仓储设施、信息平台等。

(5) 近期建设规划与政策保障措施。

二、工作成果

符合国家、省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期限、统一平台”的要求编制专项规划。规划成果应包括修编文本、图集、说明书、数据库。（交通局）

村庄布局专项规划任务书

一、工作内容

(1) 基础分析：

综合分析乡村地区资源禀赋和发展现状，总结现状特征和问题。研究村庄发展演变的路径和特点，分析乡村地区未来发展重点和方向。落实国家、省、市县对农业、农村、农民的相关政策要求，做好与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等规划衔接，统筹考虑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现代农业园、农村创业园、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等特色区域与村庄布局的关系，明确村庄布局的思路和方向。

(2) 规划目标：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求，遵循城镇化和乡村发展规律，结合乡村发展特点，提出乡村发展目标和指标体系，合理确定近期和远期发展目标，到 2035 年乡村空间布局全面优化，构建布局合理、环境优美、产业兴旺、配套完善、治理高效的乡村发展格局。

(3) 村庄分类：

按照国家村庄分类标准，在综合分析评价村庄现状及发展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地方诉求和村民意愿，将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类村庄”“特色保护类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搬迁撤并类村庄”，对看不准的暂不分类。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在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统筹布局。

(4) 产业发展引导：

梳理全域村庄现状产业发展的优势和特色，基于乡村地区的资源禀赋和区位条件，加快发展田园综合体、现代生态农业、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物流业、乡村旅游业、农村电子商务等产业，保障设施农业、农业产业园、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发展空间，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5) 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配套：

遵循“城乡统筹、联建共享、保障基本、因地制宜”的原则，统筹考虑社区生活圈的规模、服务半径等因素，提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规划目标，明确配置内容和标准，着力提升村庄人居环境品质。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对配套内容和标准深化完善。

(6) 历史文化遗产与风貌特色塑造：

梳理、提炼地域乡村风貌特色，依托历史文化、田园风光、自然景观、建筑风格等特色资源，确定乡村风貌重点区域，明确控制和引导要求，塑造富有地域特色的乡村风貌。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护与传承的重点对象，提出保护引导措施。保护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等村庄的传统格局、建筑风貌和整体空间形态，保护和传承历史文化。统筹考虑地形地貌、空间格局、村庄肌理等要素，因地制宜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善村容村貌，提升乡村景观环境品质。农村集中建设区要注重与自然山水和谐共生，体现地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和地域特点。

(7) 防灾减灾：

结合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按照抗震、防洪(潮)排涝、消防、地质灾害防治等预防和应对措施的要求，优化村庄布局，提升乡村地区的防灾减灾水平。

(8) 近期行动计划：

根据乡村建设和发展需求，结合地方财力、农民接受程度、实施可操作性等实际情况，制定近期项目库，提出近期需要推进的农村集中建设区、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人居环境整治等行动计划。

二、工作成果

符合国家、省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期限、统一平台”的要求编制专项规划。规划成果应包括文本、图集、说明书、数据库。

旅游道路专项规划任务书

一、工作内容

(1) 道路布局优化：根据旅游资源分布和游客需求，优化旅游道路布局，形成层次分明、功能完善的道路网络。

(2) 道路设施建设：提升旅游道路的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包括路面改造、交通标

志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等。

(3) 交通组织与管理：制定科学的交通组织方案，加强旅游道路的交通管理，确保道路畅通安全。

(4) 景观与环境保护：结合旅游道路沿线的自然景观和人文环境，打造具有特色的旅游道路景观，同时注重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

二、工作成果

符合国家、省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期限、统一平台”的要求编制专项规划。规划成果应包括修编文本、图集、说明书、数据库。（交通局）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数据库建设任务书

符合国家、省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期限、统一平台”的要求编制专项规划。规划成果应包括修编数据库。（农业局）

【三】知识产权

1. 投标人保证所提供成果报告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成果，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投标人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本次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投标企业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企业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企业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1) 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 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3)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4)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5) 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注：未按上述 1、2 项递交及开标程序进行的投标单位，其投标将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3、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3)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4、报价形式

4.1 电子唱标。

4.2 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后附操作手册。

二、评审

1、评标委员会

依法根据本次招标的特点抽选专家并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抽选的技术和经济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等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2、评审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投标人。

（6）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4、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对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由评委会认定作为废标处理。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并修正数字；
- (3) 如果“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修正为准；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5.1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投标人。只有成为入围投标人，才能进入询标和综合评审。

6、评标标准及方法：

6.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百分制）。

6.2 企业有效投标报价的认定：

（1）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进入商务和技术标评审。

（2）企业最终有效投标报价须经全体评委根据国家现行计价规范及现行市场状况和企业自身条件认定为不低于企业成本价。低于企业成本价的投标报价作为无效投标报价。

（3）若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本项目废标。

（4）当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总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且报价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6.3 定标原则：**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以全体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得分高的排名在前，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投标总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且报价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由采购人或授权评委会依法确定中标人。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具体评审方法如下：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人评审综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审后得分之和的平均分。（如发现投标人的价格可能低于企业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恶意竞标，其报价做无效处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权值 × 20。
技术部分 (60 分)	1、根据投标人在前期项目调研的基础上，了解招标人建设意图，阐述对该项目的理解及总体把握进行评分（0-6 分）

	<p>2、根据投标人分析项目编制内容现状情况、现状问题等进行评分（0-6分）</p> <p>3、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目标及上位规划情况分析进行评分（0-5分）</p> <p>4、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规划设计的总体思路与整体框架可行性情况进行评分（0-5分）</p> <p>5、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规划方案重点、难点及亮点进行评分（0-6分）</p> <p>6、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文字设计说明、图纸详细实用情况进行评分（0-6分）</p> <p>7、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规划设计提供相应的软硬件设备的合理性进行评分（0-5分）</p> <p>8、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计划安排的合理性进行评分（0-5分）</p> <p>9、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及服务承诺情况进行评分（0-6分）</p> <p>10、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安全保密措施、成果管理措施及资料保密制度等方面是进行评分（0-5分）</p> <p>11、根据投标人在项目后续服务的安排情况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0-5分）</p> <p>注：以上缺项漏项不得分</p>
<p>业绩 (6分)</p>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业绩（空间规划），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备注：投标单位须提供以上业绩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及成交通知书。相关证件上传至类似业绩板块中。</p>
<p>人员构成 (8分)</p>	<p>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正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城乡（市）规划专业或国土空间规划或设计专业、风景园林（或园林或绿化或林业）专业、市政工程专业、建筑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以上人员需提供近半年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以上人员在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证明未能体现以上人员姓名的不予认可】</p>
<p>企业实力 (6分)</p>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的规划项目获得过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或学会）颁发的省级及</p>

	以上优秀城乡（市）规划奖的，每个奖项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以提供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	---

政府采购政策

（1）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 10%，监狱企业其他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 1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等有关事宜，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2）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

环保产品：

环保产品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评标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报价评标总分值

投标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加分=（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评标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4%×价格评标总分值

投标得分=评委的综合打分+对节能产品加分；。

（3）在农副产品采购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产品。在物业服务采购时，同等条件下来自全国贫困县的投标人优先成交。

三、评审说明

1、说明：

（1）以上所有评审办法将作为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列入合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作承诺将作为合同要求，若有违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投标人予以一定金额罚款，情节严重可以书面警告直接解除合同；

（2）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所有涉及证件、业绩得分项均以上传的电子文件及诚信库信息为评分依据，且上传的电子文件与诚信库信息必须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3）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成交，为防止恶性竞争，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评标委员会成员严格按评标准进行打分，不得抬分、压分，有效评分票的平均分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和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全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报采购领导小组批准有权停止本次评审，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采购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 (2)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高于控制价、有多个投标报价；
- (3) 付款方式、服务期任何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报技术参数不符；
- (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8)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10) 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 (12)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13)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标委员会协商确定）；
- (15)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情形；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1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18)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报价。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评审时，评审小组有权停止本次采购，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四、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

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同时进行公告。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违者将取消中标资格。

2、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规定的工作日之内签订合同，合同的内容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中标人如未于规定的时间内签订中标合同，采购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经监督机构核实同意后可另选中标人或另行招标。

(4) 如货物质量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五、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www.ccgp.gov.cn/>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3、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6、本项目质疑单位：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 6 号

联系人：夏辉

联系方式：0635-3812666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高唐县。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高唐县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 (公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商务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

（以下所含附件格式供参考，若有电子系统自动生成格式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

(项目名称、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征集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7、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系统内为准

序号	报价项目明细	
1	投标报价	
2	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质量标准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代理公司)

我_____ (法定代表人名称) 系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 (被授权代表人名称和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 的项目_____ (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项目编号为：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如法人参加不填此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公司注册年份	
5	法定代表人	法人授权代表
6	电话	联系人
7	传真	电子邮箱
8	公司资质证书及编号	
10	经营范围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近半年（不少于 3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原件扫描件/截图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近半年（不少于 3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扫描件/截图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服务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从业总人数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					
2					

说明：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

(代理公司)：

我方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项目（编号：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异常经营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评分标准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年龄	岗位	备注
.....					

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可以根据文件要求自由扩展）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表中报价均应执行国家规定的取费标准。

2. 投标人未填报或漏报费用视为已包含于其它项目报价费用之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服务，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电子投标系统中（没有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年月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货物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资质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内 容		审核 结果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证明原件扫描件：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时间以后的）；	是否提供：	
3. 近半年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社保部门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	是否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6.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检验人：		

说明：①此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证书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②本表仅作方便资格审查使用，请各投标人将此表填写完整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中。③如果本表内容与资格审查要求不一致，以资格审查要求为准。④电子标书中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资信得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业绩（空间规划），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备注：投标单位须提供以上业绩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及成交通知书。相关证件上传至类似业绩板块中。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上传相关证明	得分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正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城乡（市）规划专业或国土空间规划或设计专业、风景园林（或园林或绿化或林业）专业、市政工程专业、建筑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以上人员需提供近半年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以上人员在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证明未能体现以上人员姓名的不予认可】				
序号	项目负责人	职称证书	是否上传相关证明	得分
序号	拟投入人员	职称证书	是否上传相关证明	得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的规划项目获得过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或学会）颁发的省级及以上优秀城乡（市）规划奖的，每个奖项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以提供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证书名称			是否上传相关证明	得分
合计：				
核验人：				

- 说明：①此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证书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
 ②本表仅作方便资格审查使用，请各投标人将此表填写完整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中。
 ③如果本表内容与资格审查要求不一致，以资格审查要求为准。

④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附件：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中标金额 (单位：元人民币)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 万元

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流程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虚拟开标大厅-供 应商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 --- 不见面开标大
厅入口)